

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684执恢172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河北煌昕劝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地址保定白沟新城盛景国际一楼。

法定代表人：杨丽红，职务：总经理。

被执行人：高碑店市白沟永祥商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高碑店市白沟镇友谊路。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职务经理。

被执行人：李卫东，男，1969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河北省高碑店市育才路118号一小家属楼2号楼1单元601室。

被执行人：王艳利，女，1971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河北省高碑店市育才路118号一小家属楼2号楼1单元601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北煌昕劝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高碑店市白沟永祥商业有限公司、李卫东、王艳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8）冀0684民初938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卫东名下五套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的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卫东高碑店市白沟镇富民路西侧房产一套（房权证号983486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俊元
审 判 员 王爱群
审 判 员 吴立新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陈志杰

